

证券代码：603091

证券简称：众鑫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8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6/7/1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6年6月29日~2027年6月28日
预计回购金额	3,000万元~5000万元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元/股~0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》，2026年07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对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（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并于2026年07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，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75.46元/股（前复权后），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，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6 年 07 月底，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04 日